

2026 年黑龙江省强农 惠农政策明白本

前 言

为全面提高国家及我省强农惠农资金政策可及度、知晓度、便利度，省农业农村厅编制了《2026 年黑龙江省强农惠农政策明白本》，梳理国家和省级粮油生产保障、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以及生产者补贴等 7 部分共 44 项惠农资金政策，逐一系列明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内容，力求做到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为广大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快速查询政策、精准申报资金提供清晰指引。

目 录

第一部分 粮油生产保障	6
一、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国家政策）	6
第二部分 耕地建设与利用	7
一、中央二轮延包（国家政策）	7
二、化肥减量增效（国家政策）	7
三、保护性耕作（国家和省级政策）	8
四、耕地轮作（国家政策）	10
五、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和省级政策）	11
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12
第三部分 农业产业发展	14
一、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14
二、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15
三、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国家政策）	16
四、奶牛养殖主体竞争力整体提升（省级政策）	17
五、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省级政策）	18
六、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政策）	28
七、苜蓿基地建设（国家政策）	29
八、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国家政策）	30

九、商品鹅养殖补助（省级政策）	30
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31
十一、农机报废更新（国家和省级政策）	32
十二、粮改饲（国家政策）	34
十三、资源保护和性能测定（国家政策）	35
十四、生鲜乳收购和增量补贴项目（省级政策）	37
十五、奶牛、肉牛良种补贴（省级政策）	37
十六、高端肉牛养殖场建设（省级政策）	38
十七、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省级政策）	39
十八、生猪规模场改造提升（省级政策）	40
十九、鹅产业一体化发展产业链延伸（省级政策）	41
二十、种业振兴专项（省级政策）	42
第四部分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44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44
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国家政策）	45
三、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国家政策）	47
四、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47
五、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	48
六、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50
七、粮油规模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51
八、大豆种子包衣（国家政策）	52
第五部分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3

一、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国家政策）	53
二、渔业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54
三、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省级政策）	56
四、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国家和省级政策） ..	56
第六部分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59
一、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 控）（国家政策）	59
二、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绿色植保工程）（省级政策）	60
三、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方向（国家和省 级政策）	61
第七部分 生产者补贴	62
一、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国家政策）	62
二、优质大豆奖补（国家政策）	64

第一部分 粮油生产保障

一、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6〕13号）。

（2）补助对象：3个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市及各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3）补助内容：主要用于对购买优良品种、绿色高效农资，培训高产技术、实施专业服务等，以及组织科研院校专家开展技术集成和瓶颈攻关、测产验收、观摩交流等进行补助。

（4）补助标准：由各有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

第二部分 耕地建设与利用

一、中央二轮延包（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补助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农政改综函〔2025〕19 号）。

（2）支持对象：支持我省试点单位（县、乡、村）开展二轮延包试点工作。

（3）项目具体内容：主要用于我省试点单位（县、乡、村）开展基础信息摸底核实、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档案规范化管理等与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有关的费用支出。

（4）补助标准：对尚未获得国家补助资金的试点村集体，根据耕地实测面积平均分配，按照每亩 1.3 元标准补助。

（5）申报程序：以县级为单位，根据延包试点任务安排，确定年度试点工作任务和资金使用计划，形成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化肥减量增效（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6〕12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6〕2 号）。

(2) 补助对象：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服务类企业等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技推广单位和农业企业等。

(3) 补助内容：推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 400 万亩，建设“三新”集成配套推进县 23 个，开展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 310 个，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9500 户，测土配方施肥数据挖掘分析和科学施肥增效技术指导等工作。

(4) 补助标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等确定。

三、保护性耕作（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的通知》（农办机〔2026〕4 号），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6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158 号）。

(2) 补助对象：实施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及配套开展条耕、浅埋滴灌铺管、深松或耙混作业的农机户、农机合作社等作业主体。作业的机车必须全部安装监测仪，进行作业数量和质量监测，经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判定合格后，方可享受补助；承担建设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任务的实施主体和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实施效果监测的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

(3) 补助内容：①作业补助。②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和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补助。

（4）补助标准：

①作业补助

玉米茬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实施差异化分档补助政策。玉米茬第一档为秸秆部分覆盖还田，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 30%（含）—60%（不含）之间，给予每亩 35 元作业补助；第二档为秸秆大量覆盖还田，播种前秸秆覆盖率达到 60%及以上，给予每亩 60 元作业补助。

大豆茬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大豆茬（含杂粮、杂豆、麦类、花生）播种时能够监测到地表有大豆秸秆，给予每亩 30 元作业补助。

单产提升作业叠加补助：在免（少）耕播种作业监测合格的基础上，配套开展深松、条耕、耙混、浅埋滴灌铺管等作业的，予以单项或两项叠加补助。同一地块深松、条耕、耙混相互间不能叠加，单项可与浅埋滴灌铺管作业叠加补助。深松、条耕、耙混每亩补助 20 元，浅埋滴灌铺管作业每亩补助 15 元。秸秆焚烧地块不得发放补助。

②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补助

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 500 亩，以玉米秸秆大量覆盖还田（覆盖率 60%以上）为主，占比要超过 50%，每个县级试验场均需配备 1 家技术支撑单位（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开展基地数据采集、现场指导、技术培训等工作，

资金支持上限为每年 15 万元。其中：支持应用主体开展技术模式优化完善和试验示范，资金上限为每年 10 万元；支持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指导服务和田间技术培训，资金支持上限为每年 5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县建设乡镇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

③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补助

鼓励各地依托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建立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长期监测点，重点建在县级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每个监测点的补助资金数额不超过 5 万元/年，主要支持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开展实施效果监测，以及购置相关配套的监测材料。

四、耕地轮作（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6〕9 号）

（2）补助对象：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试点区域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乡镇政府（农场、林业局）签订议书确定的内容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

（3）补助内容：省里按照中央财政测算标准下拨补助资金。

（4）补助标准。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 150 元，各试点县（市、区、农垦分公司、林业局）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实施面积。

（5）申报程序：农户向村、村向乡、乡向县、县向市、市

向省逐级申报，试点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与承担试点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文本存档备查。

五、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5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2026〕1号）。

（2）支持内容：支持我省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对照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省市县级成果清单与编制导引、成果形成质量控制工作通知等要求，全面完成土壤普查成果。强化技术指导，加强质量控制，做好成果验收、规范成果汇交、加强成果应用，规范成果使用，做好成果公布、公开、出版、引用等方面的审核把关及成果宣传。

（3）补助环节：支持相关市县开展土壤普查本级成果形成、出版、验收整改等土壤普查全面完成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4）补助标准：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29号）规定，按照国家下发的样点数量，结合各级承担的任务情况，省级采取因素法，综合测算各地补贴资金并分

配下达。

（5）补助对象：承担土壤普查工作的技术推广、科研教学、调查采样、检测、成果编制、汇交等机构。

（6）申报程序：中央下达资金，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黑政办发〔2016〕69号）和《黑龙江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长效机制管理办法》（黑财农〔2024〕115号）。

（2）支持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于流转土地补贴对象，凡是承包（租赁）双方在合同（协议）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规定的，按双方合同（协议）执行；没有合同（协议）的，补贴给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集体、单位）。

（3）补贴依据：结合我省实际，坚持平稳过渡原则，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优化调整前，暂以2003年农业税纳税面积为依据分配发放补贴。

（4）补贴范围：严格界定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切实做到耕地不撂荒、不改变用途。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对抛荒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5）补助标准：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29号）规定，省级采取因素法，综合测算各地补贴资金规模并分配下达，市县实行统一标准。

（6）补贴申报：省级农财两部门印发通知，组织各地农、财两部门详细核实上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经认真分析比对，将补贴面积等有关信息按要求逐级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7）补贴发放：各地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严禁发放现金、集体代领或以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8）实行公示制度：对经审核确定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总额等补贴信息在村屯、乡（镇）或农场（单位）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天，鼓励应用微信群等方式创新公示形式、提高公示效率。

第三部分 农业产业发展

一、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 号）。

（2）补贴对象：承担集群项目建设的经营主体和科研单位。

（3）补贴内容：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

（4）补贴标准：依据《黑龙江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采取先建后补等方式据实补助；科研单位不需要资金配套。

（5）申报程序：县级提出申请、市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组织评选申报；事业单位按程序申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组织初审、专家评审等程序，经省政府同意并公示后，最终确定本年度项目建设实施市（地）、县（市、区）及事业单位，参与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竞争性遴选，农业农村部公布入选名单。

（6）实施要求：各项目实施县要严格落实“首报负责制”，严格按照要求组织项目验收，市级加强复核验收，确保资金落实

落靠。

二、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 号）《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管理办法》（黑农厅发〔2024〕411 号）《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农产综函〔2025〕8 号）。

（2）补助对象：重点支持围绕镇（乡）域内农业主导产业开展项目建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集体经济组织、高校及科研院所、协会学会等。

（3）补助内容：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环节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挖掘农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补助标准：获批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每个中央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分两次安排，批准建设时补助 300 万元，中期通过评估后再补助 700 万元。

（5）申报程序：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主体，负责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按照规定进行项目申报；市（地）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核把关后推荐上报省农

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遴选推荐，经省政府同意后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财政部经竞争性遴选后公布批准创建名单。

（6）实施要求：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管理办法》《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要求，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即由省级统筹、市（地）推进、县（市、区）组织实施，镇（乡）具体落实，形成推动农业产业强镇发展的合力。项目要按照建设期限完成项目建设、验收、资金拨付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日常监管，充分利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核实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建设进展缓慢、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拨付不到位的县（市、区），以及项目审计查出的问题等要及时督促整改。要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后续项目安排中，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

三、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知》（农种创函〔2026〕1 号）

（2）补助对象：承担重大品种研发推广的种业企业，2025

年研发投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鼓励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申报。

（3）补助内容：采取“先推后补”方式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玉米、大豆、水稻品种进行补助。

（4）补助标准：单品种补助金额最多不超过500万元（新增推广面积补助每亩不超过30元），最多可连续支持3年。

（5）申报程序：企业在完成当年推广任务后，依据省级实施方案申报条件自愿申报，经审核和评审等程序，分类排序，择优遴选确定补助品种，并向农业农村部备案确认的方式组织实施。

四、奶牛养殖主体竞争力整体提升（省级政策）

（1）项目依据：《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畜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81 号）

（2）补贴对象：支持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且实际存栏 100 头以上，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有符合《畜牧法》要求的畜禽养殖档案的规模奶牛养殖主体改扩建牛舍、配备智能化设备。优先支持生产有机奶的养殖主体。

（3）补贴内容：1.土建工程。主要包括改建或扩建牛舍、挤奶厅、青贮窖、储草棚、精料库、农机库、粪污处理、防疫等奶牛养殖设施。2.设备购置。主要包括采购挤奶机、TMR、储奶罐、装载机、粪污处理、防疫、撒料车、拖拉机、饲草粉碎机等牧场生产和草畜配套设备。重点支持配备智能项圈、牧场管理软

件、TMR 精准饲喂系统、推料机器人、挤奶机器人、牧场中央厨房、AI 智能喷淋、智能环控监测控制、红外智能原料检测等智能化设备。

（4）补贴标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主体补助资金规模不超过 1000 万元。近三年享受过类似补贴项目且具体建设内容方向相同的奶牛养殖主体不得申报该项目。

（5）补贴程序：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审核汇总、省级复核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将项目资金预拨到项目县。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项目主体。

五、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省级政策）

（1）水产良种补贴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黑农厅联发〔2024〕346 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25〕132 号）

②补助对象：支持 100 亩（含）以上池塘、5000 亩（含）以上大水面、200 亩（含）以上稻渔综合种养、100 立方米（含）以上设施渔业的养殖主体（不含水产苗种繁育和培育主体）。其中，池塘和大水面养殖水域需在水域滩涂规划内，并具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集体水域承包合同。稻渔综合种养主体应取得稻田承

包合同或与水稻种植户签订的合作协议。设施渔业主体应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③补助内容：支持养殖主体在苗种生产企业购买并养殖方正银鲫、兴凯湖大白鱼、黄颡鱼、柳根鱼、鳊、细鳞鲑、哲罗鲑、鲟鳇鱼、黑龙江茴鱼、虹鳟、鲢鳙等水产品夏花、秋片、春片鱼种（鲢鳙只补贴大水面养殖主体），河蟹扣蟹和小龙虾苗等予以补贴。不同养殖类型主体单位面积投放品种及苗种数量参照《黑龙江省水产苗种投放量参考标准》。

④补助标准：按照“先买后补”、资金总量控制和据实结算的原则予以补贴，即养殖主体自行筹集资金购买水产苗种并养殖，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兑现补贴资金。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补贴资金按照养殖主体实际购买苗种金额的 30%，单个主体补贴资金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

⑤申报程序：渔业养殖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资金需求，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资金筹措情况核定补贴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2）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提档升级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黑农厅联发〔2024〕346 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25〕

132 号)

②补助对象：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生野生保护动物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苗种繁育主体（含扣蟹、小龙虾苗种培育主体）。

③补助内容：重点支持新建、改扩建苗种繁育基础设施建设，购买繁育设备和繁育亲本等。具体包括池塘清淤整形，繁育车间、供电保障、给排水、蓄水池、繁殖池、暂养池、标苗池、孵化环道、孵化用水提温和控温系统、流水孵化系统水质监测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增氧投饵、人工鱼巢、水处理系统、循环水系统、尾水处理系统和场区道路等设施设备。其中：购买在苗种生产许可证规定种类范围内的水产品种繁育亲本补贴额度不超过总投资的 10%。

④补助标准：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按照总量资金控制的原则，即项目建设主体先行筹集资金建设，通过项目验收后兑现补贴资金。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补贴资金比例不超过实际总投资额的 50%，单个主体补贴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⑤申报程序：渔业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资金需求，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资金筹措情况核定补贴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3）冷水鱼养殖基地能力提升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黑农厅联发〔2024〕346 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25〕132 号）

②补助对象：池塘、大水面、稻渔综合种养、设施渔业养殖生产主体。池塘、大水面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范围内并具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集体水域承包合同，稻渔综合种养主体应取得稻田承包合同或与水稻种植户签订的合作协议，设施渔业主体应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其中，养殖池塘面积需在 100 亩（含）以上；大水面养殖面积 5000 亩（含）以上；稻鱼、稻蟹、稻虾综合种养面积在 200 亩（含）以上；设施渔业养殖面积在 100 立方米（含）以上。

③补助内容：1）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主要包括池塘清淤、护坡、增氧、投饵、给排水、尾水处理、电力、捕捞、养殖水域环境监测、视频监控、智能管理和道路等渔业生产所需设施设备；2）大水面设施建设。主要包括网箱、网栏、防逃、清淤、人工鱼巢、捕捞、出鱼码头、暂存暂养、电力、给排水、水质监测、视频监控、智能管理等渔业生产所需设施设备。3）稻渔综合种养田间工程。主要包括渔业生产所需田间工程、防逃、防鸟、防鼠、捕捞、水质监测等设施设备。4）设施渔业建设。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标苗、养殖、给排水、电力、增氧、投饵、温控、水质监测、环境控制、智能管理、水质净化和循环

水等设施设备。

④补助标准：按照“先建后补”方式和资金总量控制原则，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总投资额的 70%，池塘、稻渔和设施渔业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大水面养殖主体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

⑤申报程序：渔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资金需求，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资金筹措情况核定补贴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4）水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黑农厅联发〔2024〕346 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25〕132 号）

②补助对象：具有固定生产场所，已落实加工用地指标，具备水产品加工冷藏、仓储运输能力。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证的水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家庭渔场等。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水产品流通企业、合作社、家庭渔场等。

③补助内容：支持项目主体购置加工和冷藏冷冻、暂养净化、生态环保、原料处理、分级分割产品加工和灭菌包装等初深加工及冷链物流设备（不包含冷链运输车辆）。

④补助标准：按照“先建后补”方式和资金总量控制原则予以补贴。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总投资额的 50%，单个主体补贴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

⑤申报程序：渔业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资金需求，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资金筹措情况核定补贴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5）冷水鱼品牌建设奖补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黑农厅联发〔2024〕346 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25〕132 号）

②补助对象：承担冬捕季或放流季省级主会场及分会场活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同级人民政府推荐授权单位。

③补助内容：开展冷水鱼冬捕季或放流季系列活动所需场地租赁或搭建、物资购买、设备租赁、聘请第三方服务、宣传策划、资料印刷、车辆租赁等内容给予补贴。

④补助标准：承担冬捕季省级主会场活动的市县奖补 200 万元；承担放流季省级主会场活动的市县奖补 30 万元；承担冬捕季或放流季分会场活动的市县奖补 10 万元。

⑤申报程序：市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申报、省农业农村厅汇

总核定资金需求，组织专家评审后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6）冷水鱼省外销售补贴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黑农厅联发〔2024〕346 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25〕132 号）

②补助对象：在我省内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水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合作社、家庭渔场，主营业务涉及渔业养殖、加工、销售等。

③补助内容：支持企业向省外销售地产或进口水产品。

④补助标准：冷水鱼省外销售补贴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实行阶梯式补贴。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1）销售地产冷水鱼：年销售额 800 万元以上或销售量 500 吨以上，奖励 20 万元；年销售额 1600 万元以上或销售量 1000 吨以上，奖励 50 万元；年销售额 3200 万元以上或销售量 2000 吨以上，奖励 100 万元；年销售额 8000 万元以上或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企业，奖励 150 万元。2）销售进口水产品：自省内口岸进口水产品并销往省外，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企业，奖励 20 万元；年销售量 1 万吨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年销售量 3 万吨以上企业，奖励 100 万元；年销售量 5 万

吨以上，奖励 150 万元。

⑤申报程序：渔业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资金需求，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资金筹措情况核定补贴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7）创先争优奖励补贴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黑农厅联发〔2024〕346 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25〕132 号）

②补助对象：获得国家级水产原种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国家种业阵型企业、省级水产原种场、省级水产良种场、“五大行动”骨干基地：国家级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等荣誉的水产养殖主体。

③补助内容：主要用于亲本、苗种、饲料、动保产品、投饵、增氧、网具和智能管理系统等渔业生产性支出。

④补助标准：按照“先建后补”和总量资金控制的原则，即水产养殖主体获得相应称号认定，且在有效期范围内，针对同一个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10 万元。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

⑤申报程序：渔业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资金需求，

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资金筹措情况核定补贴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8）渔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黑农厅联发〔2024〕346 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25〕132 号）

②补助对象：贷款养殖主体需为水产养殖、加工和流通主体。池塘大水面养殖主体需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承包合同，稻渔综合种养、设施渔业养殖需持有承包合同。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且运营良好的水产品加工和流通主体。

③补助内容：贴息主体贷款来源需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农村信用合作社）、担保和保险公司支农业务、扶贫贷等正规渠道，贷款用于水产品养殖（含水产苗种繁育和培育）、水产品加工和流通主体在我省生产发展。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无法划分贷款用途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和流通等方面贷款规模

④补助标准：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报价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贴息。单体贴息资金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

⑤申报程序：渔业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资金需求，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资金筹措情况核定补贴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9）增殖放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黑农厅联发〔2024〕346 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25〕132 号）

②补助对象：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省直单位。

③补助内容：1）增殖放流站。支持新建（改扩建）增殖放流站繁殖和培育车间、饲料存储车间、化验室、亲本池、鱼苗培育池等生产设施；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程建设及常规生物学和水质分析仪器、水处理系统、养殖设施购置等。2）增殖放流平台。支持建设长期性放流平台（槽）、引水设施，道路修整、设置标志石碑、宣传栏等。

④补助标准：按照资金总量控制原则进行全额补贴。新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站一次性补贴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改扩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站补贴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建设增殖放流平台单个平台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

⑤申报程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省直单位资金需求，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后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六、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2）支持对象：通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建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3）项目具体内容：各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批准备案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建设。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支持现代化规模化种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4）补助标准：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

（5）申报程序：按照每年国家项目申报文件通知要求，组织各地申报，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初步拟定推荐名单，经省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建设。

(6) 实施要求：县级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按照国家审查备案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付工作。

七、苜蓿基地建设（国家政策）

(1) 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2 号）、《关于印发 2026 年粮改饲等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118 号）。

(2)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包括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等，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

(3) 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种后补”方式，按照资金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规模、2026 年各地申报种植任务量和补助资金额度确定补助标准。对新增集中连片 300 亩以上的苜蓿种植主体给予补助，每亩补助标准 690 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

(4) 补助内容：支持推广种植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优先支持种植国内育成的优良品种；改善生产条件，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开展苜蓿粗蛋白含量等关键营养品质指标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5) 实施程序：按照企业申报、县级审核、市级复核、省级汇总，将资金预拨到项目县，县级验收合格后兑付补贴资金。

八、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国家政策）

(1) 项目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31号）、《关于印发2026年粮改饲等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118号）。

(2) 实施范围：2026年，在龙江县、杜蒙县、宾县、依安县、嫩江市等5个县（市）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

(3) 补助对象：给予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适当补助，用于肉牛养殖相关支出。原则上要求新生犊母牛在本县存栏3个月以上。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场（户）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

(4) 补助品种：包括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和杂交生产的母牛。

(5) 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对于一胎多犊的情况，按一胎一犊的补助标准确定），原则上每头母牛补助不超过1500元、不低于500元。

九、商品鹅养殖补助（省级政策）

(1)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畜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81 号）。

(2) 补助对象：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实际出栏商品鹅数量在 5 万只以上的养殖场（户、企、合作社）。

(3) 补助条件：1.养殖场（户、企、合作社）需主体唯一且具备年出栏 5 万只以上商品鹅的基础条件。其中，合作社需注册成立 1 年以上，采取统一生产经营管理，统一财务账户管理且能够提供一年以上业务经营资金流水明细，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2.养殖场（户、企、合作社）养殖情况需由县（市、区）、乡（村）联合现场核查并出具签字意见，留存现场视频、照片及定位等佐证资料。3.商品鹅出栏数量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数据为准。4.养殖场（户、企、合作社）需具有符合《畜牧法》要求的畜禽养殖档案，并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4) 补助标准：按照每只不超过 5 元的标准，给予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企、合作社）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出栏的商品鹅补助。

(5) 实施程序：经企业申报、县级审核、市级复核、省级汇总，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将资金预拨到项目县，县级验收合格后按照省级公布的补助标准兑付资金。

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4〕198 号）。

（2）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制定发布的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优化确定我省补贴机具参数及分档，制定《黑龙江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确定各档次机具补贴标准。

（4）办理流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后，经机具核验、公示等流程，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申请向购机者兑付资金。

十一、农机报废更新（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实施农业

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6〕1号）、《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4〕237号）、《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6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黑农厅发〔2026〕111号）。

（2）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补贴机具种类：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埋茬起浆机、铧式犁、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打捆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耙、筑埂机、深松机、旋耕机、青（黄）饲料收获机、割台等26个机具种类。其中，取消联合收割机种类中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机型的报废更新补贴资格。

（4）补贴标准：报废农业机械按照2026年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标准执行。其中，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和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新机的，按报废补贴额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水稻抛秧机参照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政策予以支持。报废并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按报废补贴额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以上三类机具

设备仅报废不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不享受报废补贴。

(5) 申报程序：机主将身份证件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及其他申报资料报送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报废，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机主及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信息，建立台账。回收企业核对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合影照片，拍摄并拓印机架号，拍摄整机铭牌等照片，喷涂放大标识，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核验。核验完毕，回收企业对农业机械主要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全程录像监控，提供人机合影、拆前、拆中、拆后 4 张照片。农业农村部门对回收企业提供的《确认表》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过审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部门将相关材料提交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按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农业农村部门和回收企业同时建立拆解档案，拆解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十二、粮改饲（国家政策）

(1) 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2 号）、《关于印发 2026 年粮改饲等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118 号）。

(2) 补贴方式：2026 年粮改饲政策扶持全株玉米、饲用燕麦和苜蓿青贮饲料生产，采取预拨资金、先贮后补的方式，按照当年青贮饲料的实际贮量给予补贴。

(3)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收贮量达到 200 吨以上，在全

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的奶牛、肉牛和其他草食牲畜规模养殖场户（合作社），以及具有稳定的青贮饲料种植地或供销订单且收贮量达到 500 吨以上的专业收贮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在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并享受粮改饲政策的主体，不得在地方重复申报享受粮改饲补贴。

（4）补贴标准：全株玉米青贮、苜蓿均按照 750 公斤/立方米折算，饲用燕麦按照 550 公斤/立方米折算，每吨青贮饲料补贴最高不超过 60 元（2026 年补贴标准将在项目验收后由省级统一发布）。往年贮存的青贮饲料，购置的青贮饲料成品不得纳入补贴范围。

（5）补助程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向 13 个市（地）下发实施方案。县（市、区）筛选、审核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青贮生产计划。市级复核汇总上报省级，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市级申报情况，结合国家下达的粮改饲项目资金总量，确定资金分配意见，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当年预拨资金。待各地验收结束后，省级将依据全省实际青贮贮量和资金总量，确定并下达项目补贴标准。

十三、资源保护和性能测定（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及《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知》

（农种创函〔2026〕1号）

（2）补助对象：一是农业农村部第453号、595号及745号公告确定的我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圃）。二是农业农村部确定的我省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3）补助内容：一是面向我省5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畜禽遗传资源动态监测、疫病防控和良种繁育体系，提升保种技术水平与管理效能。资金重点用于维持最低保种群规模所需的饲草料、人工、基础设施维护、防疫和辅助运行等费用。二是确保4个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安全稳定运行。重点做好保存设施管护、运行管理、种苗繁育、及时繁殖更新低活力种质等工作。资金主要用于资源库正常运转所需的电费、人工、基础设施维护及繁种费。三是提升国家级核心育种场核心群的生产性能。围绕生长速度、肉质、繁殖密度等目标性状，按时完成国家下达的测定任务。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性能测定所需耗材费、人工费、维修费，以及支持设备运转费用等。

（4）补助标准：国家确定统一补助标准，猪保种场60万元、马保种场70万元、鸡保种场20万元、蜜蜂保种场（保护区）21万元、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50万元、农作物种质资源圃60万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50万元。肉牛核心育种场测定种肉牛1000元/头，奶牛核心育种场测定种奶牛500元/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测定奶牛70元/头。

(5) 申报程序：按照印发省级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上报实施方案、专家审核、拨付资金等程序开展。

十四、生鲜乳收购和增量补贴项目（省级政策）

(1)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畜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81 号）

(2) 补贴对象：省内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不拒收、不限收生鲜乳，能够按期续签生鲜乳购销合同，执行省级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的下浮比例不超过7%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3) 补贴内容：1.收购补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照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给予补贴。2.增量补贴：2026 年 1—6 月，按照申请补贴的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生鲜乳较上年同期增量给予补贴。3.乳制品加工企业之间的交易量和省外收购的生鲜乳不纳入补贴范围。

(4) 补贴标准：1.收购补贴。按照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给予每吨不超过 100 元补贴。2.增量补贴。以乳制品加工企业 2026 年 1—6 月收购生鲜乳总量为基数，与 2025 年同期相比，每增加收购 1 吨生鲜乳，给予不超过 200 元补贴（申请增量补贴的生鲜乳量，不能同时申请收购补贴）。

(5) 补贴程序：按照企业申报、县级审核、市级复核、省级汇总，将资金预拨到项目县，县级验收合格后兑付补贴资金。

十五、奶牛、肉牛良种补贴（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4号）。

（2）支持对象：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内采购且使用优质冻精，具有符合《畜牧法》要求的畜禽养殖档案的奶牛和肉牛规模养殖主体。统一组织采购冻精服务场户的，补贴对象为支付冻精采购资金的单位。

（3）项目具体内容：鼓励省内规模奶牛和肉牛养殖主体使用优质冷冻精液，并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补贴。

（4）补贴标准：1.奶牛。国产常规冻精补贴不高于25元/剂，国产性控冻精补贴不高于60元/剂。进口常规冻精补贴不高于30元/剂，进口性控冻精补贴不高于110元/剂。2.肉牛。按照不高于冻精采购合同或发票价格的50%给予补贴，每剂补贴不高于150元。

（5）申报程序：按照县级组织申报、市级复核汇总、省级核定并下达资金的程序组织实施。

（6）实施要求：采取“先配后补”方式，即奶牛养殖场自行筹集资金采购优质冻精并配种使用，省级按近3奶牛平均补贴资金额度（70%）、2026年申请补贴资金额度（30%）和资金总量等三项因素确定资金分配意见下达当年预拨资金，县级经验收合格后兑现补贴资金，资金不足或结余部分，省级将在2026年底前行清算。

十六、高端肉牛养殖场建设（省级政策）

(1)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畜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81 号）

(2) 实施期限：项目建设期 2 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开工建设，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补贴对象：支持新建、扩建以养殖和牛、安格斯、海福特等高端肉牛品种为主且存栏规模1000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场。

(4) 补贴内容：重点支持肉牛圈舍、饲草饲料收储加工、粪污处理、防疫等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

(5) 补贴标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以新建、扩建存栏规模 1000 头肉牛场为一个单元，按照补贴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新建每个单元补贴资金不高于 500 万元，单个项目补贴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扩建每个单元补贴资金不高于 350 万元，单个项目补贴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

(6) 补贴程序：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审核汇总、省级复核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将项目资金预拨到项目县。项目主体须全面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且入栏和牛、安格斯、海福特等高端肉牛达到设计存栏规模 60%以上。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主体。

十七、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省级政策）

(1)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畜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81 号）

(2) 补助范围：在实施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新增 5 个县市。项目县须具备肉牛存栏达到 5 万头以上，未实施过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地方政府重视肉牛产业发展，肉牛保险、人工授精推广体系有一定基础，母牛养殖场（户）建档立卡、基础信息完整、可追溯。

(3) 实施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10 月 15 日。

(4) 补助对象：给予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适当补助，用于肉牛养殖相关支出。享受补助的母牛养殖场（户）基础母牛存栏规模及其他基础条件由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确定。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场（户）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

(5) 补助品种：包括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和杂交生产的母牛。

(6) 补助标准：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对于一胎多犊的情况，按一胎一犊的补助标准确定），原则上每头母牛补助不超过 1500 元（实际补贴标准不高于 2025 年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补助标准）。所产犊母牛原则上在本县饲养 3 个月以上。

十八、生猪规模场改造提升（省级政策）

(1)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

息等畜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81号）

（2）实施期限：2026年1月1日至12月30日。

（3）补助对象：能繁母猪存栏100头以上或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具有符合《畜牧法》要求的畜禽养殖档案，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生猪规模养殖场。

（4）补助内容：1.支持养殖主体配备智能化设备（风机、通风、湿帘、卷帘窗等自动化通风系统；降温、加热、换气、空气过滤等自动化温控系统；CO₂、NH₃、H₂S浓度传感器、数据采集传输等自动化环境监测系统；自动饮水、精准上料等自动化饲喂系统等），信息化采集设备，生产性能测定设备以及配套发生的设施改造等。2.支持养殖主体改扩建粪污处理设施，完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运输、利用设施设备。

（5）补助标准：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即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先行筹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按标准兑现补助资金。单个养殖场补贴不超过总投资的50%，且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近三年享受过类似补贴项目且具体建设内容方向相同的养殖主体不得申报该项目。

（6）补助程序：经县级申报、市级审核汇总、省级复核评审、公示无异议，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将项目资金预拨到项目县。县级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主体。

十九、鹅产业一体化发展产业链延伸（省级政策）

(1)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畜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81 号）

(2) 实施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

(3) 补贴对象：1.产业链延伸型：在现有饲养量 10 万只以上商品鹅养殖场（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具有符合《畜牧法》要求的畜禽养殖档案）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条，向上游延伸新建或改扩建孵化场、向下游拓展新建或改扩建屠宰加工、精深加工的主体。2.全产业链发展型：新建饲养量 10 万只商品鹅养殖场，并配套建设鹅孵化或屠宰加工或精深加工建设内容的主体。

(4) 补贴标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按照总投资的 50%给予补助。其中，新建养殖场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新建或改扩建孵化场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新建或改扩建屠宰加工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新建或改扩建深加工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近三年享受过类似补贴项目且具体建设内容方向相同的主体不得申报该项目。

(5) 补贴程序：经县级申报、市级审核汇总、省级复核评审、公示无异议，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将项目资金预拨到项目县。县级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主体。

二十、种业振兴专项（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黑龙江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黑龙江省种业创新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黑农厅联规〔2024〕5 号）

（2）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省直属单位、科研院校以及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种业企业等。

（3）支持内容：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按照《黑龙江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重点用于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企业扶优、基地提升、市场净化等工作。

（4）支持方式：种业创新发展资金按照不同的扶持政策，可以分别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等方式予以支持。

（5）申报程序：省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划年度重点任务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下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

第四部分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0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6〕4 号）

（2）支持对象：省市县三级承担培训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

（3）项目具体内容：省、市、县三级按照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和实施方案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持续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4）补助标准：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三类常规培训按人均 4000 元标准执行；农机手技能提升、数智技术应用等两类专题培训按人均 5000 元标准执行；跨省示范培训班按人均 6750 元标准执行；乡土文化能人培训班按人均 3000 元标准执行。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中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

发放补助。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当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5）申报程序：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常规培育采取“因素法”确定项目市县资金规模和任务人数；专题培育采用竞争立项的方式确定项目市县资金规模和任务人数。各项目市县组织做好实施工作，符合培训条件的农民向所在地的农业农村部门报名参加培训。

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

（2）补助对象：根据实施“头雁”项目的目标要求，将干得好、有潜力、能带动的带头人纳入培育范围。培育对象应满足从事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诚信经营，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年龄在55周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学历，身心健康，在当地群众中有较好的口碑。

②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带头人。聚焦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大休

闲旅游、电商直播、智慧农业等领域带头人培育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创客、乡村工匠、乡村规划建设人才、支农“三支一扶”人员等纳入培育范围。加强带头人培育，向脱贫地区倾斜。

已选派过“头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不重复选派人员参加培育。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不作为培育对象。

③从事当地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3年以上，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④有长期从事农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善于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理念，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近3年累计带动30户或100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

(3) 补助内容：对培育对象开展为期一年的系统培育工作，按照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个一”培育模式，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面授相结合、交流互访、导师帮扶指导的方式，经费用于支付学员的线上线下培训、考察互访、指导帮扶、交通、食宿、参考教材、人身保险等费用。

(4) 补助标准：“头雁”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2.5万元，中央财政承担2万元，学员个人承担5000元。分两期两年拨付，培育启动时拨付70%给培育机构，培育结束后，经评估合格下一年再拨付剩余30%给培育机构。

(5) 申报程序：按照个人申请、县级推荐、省市甄选、部级备案的程序进行层层筛选，逐级审核，确定培育对象。

三、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26〕7 号）。

(2) 建设内容：开展先进农业技术集成熟化与示范展示，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开展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和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以及与农技推广相关的其他工作。

(3) 支持标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等因素，由实施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实施单位结合实际确定。

(4) 支持条件：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县（市、区）应满足该地区具有一定规模耕地面积，且保证粮食产量，农业、农机、畜牧或水产等行业技术推广能力。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实施单位为科研院所、高校、省级推广单位等，应具备相关产业和行业发展所需的科研、人才等基础条件。

四、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等培

训工作的通知》（农办人〔2026〕2号）。

（2）补助对象：培训对象为 18-60 岁之间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农村创业带头人、村“两委”成员、乡村规划建设骨干、乡土文化能人、文化传承人、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农民体育骨干和党员骨干、到村任职选调生等人群。

（3）补助内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参训学员往返交通（限火车硬座、硬卧，动车、高铁二等座及以下，公共汽车、轮船三等舱及以下）、参训期间的食宿、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训前需求调研、训后跟踪服务等方面支出。

（4）补助标准：按照每期培训班项目资金 35 万元（3500 元/人×100 人）标准，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基地开展培训。

（5）申报程序：通过个人报名、相关单位推荐、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等程序，精准确定培训对象。

五、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经办〔2024〕3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6〕60 号）

（2）补助对象：主要对符合项目补助政策要求，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进行补助。同一服务主体不能同时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和农业农村部门重复申报项目。

（3）补助内容：补助重点用于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可围绕单环节、多环节进行补助。要重点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中精量播种、机收减损等关键薄弱环节，优先支持服务主体运用气力式播种机、植保无人机等先进农机设备，在大豆、玉米社会化服务中运用水肥一体化、大垄密植、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技术，水稻社会化服务中运用智能浸种催芽、基质育秧、钵育摆插、侧深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促进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4）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总额（服务价格不含农资）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70 元。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服务主体，按照服务价格的 30%顶格补助，优先保障。项目实施县（市、区）符合补助条件的面积超过省级下达的绩效面积，可摊薄使用项目资金，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资金不摊薄使用（整县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除外）。

（5）申报程序：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省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单个服务主体补助资金上限及组织实施流程，并在县域内进行公示宣传。项目实施县（市、区）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

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符合项目补助政策要求的服务主体，可根据县级规定，通过自愿申报、乡镇推荐、县级审核公示等程序纳入县级名录库。

六、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1）项目依据：《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畜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81 号）。

（2）贴息时限：给予畜牧业经营主体在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存续或新增银行贷款贴息补助。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贴息期内新发生的贷款，按照发生贷款日至贴息截止时间计算。贴息时间以天为单位，最长为 365 天。

（3）贴息对象：1. 畜禽养殖主体。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确定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具有符合《畜牧法》要求的畜禽养殖档案，并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的畜禽规模养殖场。2. 畜产品加工主体。年实际屠宰加工 5 万头以上的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年实际屠宰加工 2000 头以上的肉牛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年实际屠宰加工 2 万只以上的羊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年实际屠宰加工 10 万只以上的家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乳制品加工企业。3. 畜禽粪污处理主体。具有注册资质，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完成赋码，且运营状态良好的畜禽粪污处理企业。

(4) 贴息标准：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报价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贴息。单体贴息资金上限 200 万元。

(5) 实施程序：按照企业申报、县级审核、市级复核、省级汇总，将资金预拨到项目县，县级验收合格后兑付补贴资金。

七、粮油规模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6〕12 号）

(2) 支持内容：围绕规模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大垄密植栽培技术进行支持。

(3) 支持对象：在项目实施县域内合法耕地上，自愿申报实施，从事大豆（玉米）规模种植且应用大垄密植栽培技术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含北大荒农垦集团），可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奖补主体不得与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奖补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4) 补助标准：根据项目资金总额和申报补助面积确定补助标准每亩补 5 元。每个主体每块地应用大豆或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面积不少于 50 亩，补助面积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

(5) 申报程序：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为申报主体，采取

自主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因违约、毁约和落实地块不符合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有关要求的新型经营主体，要及时更换实施主体、更换地块。乡级按程序及时兑付奖补资金，对于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助资金，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发放。

八、大豆种子包衣（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大豆种子包衣工作的通知》（农农（油料）〔2026〕2 号）

（2）支持内容：对省内合法耕地上种植大豆的实际生产经营者进行补助。

（3）支持对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补助标准：常规大豆种子包衣，根据大豆实际生产经营者种子包衣投入情况据实补助，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 5 元。如需兼防大豆新型镰孢根腐病，在上述补助基础上，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 17 元。

（5）申报程序：本着大豆实际生产经营者自愿原则，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自愿申报，经“村级审验、乡级核查、县级抽查”，据实支付大豆种子包衣补助资金。对于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助资金，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发放。北大荒农垦集团单独组织实施，实施方案由北大荒农垦集团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第五部分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一、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国家政策）

（1）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8 号）《黑龙江省 2026—20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黑财农〔2026〕98 号）

（2）实施范围：2026 年，继续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甸县、肇源县、肇州县、龙江县、泰来县、甘南县、富裕县、肇东市、安达市、明水县、青冈县、兰西县、虎林市、同江市等 15 个县市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3）补贴内容：禁牧补贴发放对象为在划定为禁牧区的草原，凡持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的员工均可享受草原补奖政策。流转草场的补奖资金应由原承包人领取。申请享受禁牧补贴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的员工如不履行禁牧责任，则一次性全额扣发当年草原补奖资金。当年扣发的草原补奖资金，当地可用于奖励完成禁牧要求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的员工。

“一揽子”支持草原畜牧业发展补贴。对不具备实施禁牧补贴条件的县（市），可以实施“一揽子”支持草原畜牧业发展补贴政策，围绕饲草种植、草种繁育、饲草加工储运体系建设、草食畜

养殖场建设、粪肥还草作业、肉牛肉羊出栏、购买草食种畜等方面，对实施主体进行补贴。

（4）补助标准：国家禁牧补助每亩 8.25 元；“一揽子”支持草原畜牧业发展补贴，单个实施主体享受补贴不超过实际总投资的 50%，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享受补贴的主体不应与当地实施的国家、省级等其他补贴发生重复。有关地方可对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用好“封顶保底”措施，结合实际确定本地禁牧补贴等具体发放标准以及封顶、保底标准，避免出现因补贴额度过高“垒大户”和因补贴过低影响农牧民生活的现象。

（5）补助程序：国家按照各省草原面积测算补奖资金总额，对我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行定额补助。我省按照项目法测算分配，对于申请实施“一揽子”支持草原畜牧业发展补贴的县（市），按照“项目化”管理要求，加强项目库建设，在申报资金时落实到具体项目；对于申请实施禁牧补贴的县（市），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下达的草原补奖政策任务，按照国家禁牧补助标准（8.25 元/亩）结合县（市）申报草原任务面积进行分配。资金采取总量控制原则，结合国家任务目标，统筹分配使用。

草原补奖政策禁牧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等方式及时足额发放，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支持草原畜牧业发展的资金要按照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兑付草原补奖政策资金。

二、渔业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

（2）支持范围：支持具备增殖放流所需苗种繁育能力的渔业资源增殖站、科研院所、推广机构和流域性大江大湖、界江界河以及水生生物保护区所在市（地）、县（市、区）开展增殖放流工作。根据《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支持放流单位数量不超过 20 个。

（3）支持方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放流苗种支出，包括：购买放流苗种费用，放流前期的苗种检验检疫、暂养、包装、运输费用以及放流期间公证公示、放流苗种标志和放流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费用等，其中购买放流苗种方面的费用支出应占总项目资金的 90%以上。

（4）项目遴选：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从各市地申报的渔业渔政项目储备库中选择，渔业渔政管理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评审，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5）资金分配：资金分配遵循总量控制原则，根据中央下达我省资金额度，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29 号）要求，渔业增殖放流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适宜放流水域干流长度、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水生生物保

护区数量等，任务因素包括放流水生生物数量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 20 个脱贫县。

三、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25 年黑龙江省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

（2）支持对象：户厕改造建设并竣工完成，且在全省农村户厕管理改造管理平台上进行申报并通过奖补验收的改厕农户。

（3）补助内容：室内水冲户厕、室外卫生旱厕

（4）补助标准：室内水冲厕所每户补助 4000 元，室外卫生旱厕每户补助 1500 元。

（5）申报程序和实施要求：农村室内和室外户厕改造竣工后，由改厕农户提出验收申请，经乡（镇）初验、县级核查、市级复验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不低于 5% 比例对市（地）上报的省级财政奖补情况进行抽验，经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卫生健康委认定后形成奖补资金方案（含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会同省财政厅履行省政府审批程序。按照《黑龙江省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收到奖补资金 15 日内下拨，由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发放。

四、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

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6〕3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6〕35号）。

（2）支持对象：补助各市县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

（3）项目具体内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的道路、边沟、桥涵、绿化、亮化、文化休闲广场、公共浴池、村容村貌改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等，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市县。

（4）补助标准：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6〕35号）规定，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采取因素法分配，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按照国家示范试点政策规定，予以定额补助。

（5）申报程序和实施要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方面，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各市（地）、县（市、区）健全完善项目库，按照因素法测算资金规模，分配给有资金需求的市县，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方

面，按照国家示范试点政策规定，采取全国竞争性遴选方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定承担相关任务的县（市）项目实施方案，并予以定额补助。

第六部分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一、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生物安全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6〕24号）。

（2）补助对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由相关农业农村植保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实施任务，统一组织监测和防控。

（3）补助内容：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维护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监测预警、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4）补助标准：由各项目县份依据当地生产实际和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实施监测防治的方式以及所需物资、服务类型，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

(5) 申报程序：各市县申请防灾救灾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分别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申报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6) 实施要求：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黑龙江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施。

二、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绿色植保工程）（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生物安全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6〕24号）。

(2) 补助对象：县（市、区）农业农村植保部门及有关科研教学单位等。

(3) 补助内容：用于开展单产提升植保技术集成试验示范、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及普查鉴定、检疫检验等方面工作。

(4) 补助标准：由农业农村植保部门及有关单位，根据项目实施任务和实施方案要求确定。

(5) 申报程序：各市县申请防灾救灾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分别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申报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6) 实施要求：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黑龙江省农业防灾

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使用。

三、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方向（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4号）、《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号）等文件。

（2）补助对象：养殖场（户）、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企业等。

（3）补助内容：按照具体项目方案，实施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生猪屠宰加工补贴。

（4）补助标准：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补贴标准。

（5）申报程序：资金下达后，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项目资金需求，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

第七部分 生产者补贴

一、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国家政策）

（1）补贴依据：《黑龙江省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4〕267号）《黑龙江省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管理办法（暂行）》（黑农厅联规〔2025〕16号，以下简称《办法》）

（2）补贴对象：本省辖区范围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3）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本省辖区范围内的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耕地上实际种植面积。合法耕地上实际种植面积应同时满足土地取得合法、申报程序合规、申报种植作物的面积与实际种植情况相符。对因正常生产遭遇不可抗力导致减产或绝收的种植面积，各地应结合实际进行认定，保护农民合理收益。

（4）补贴标准：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全省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额、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种植成本收益以及种植结构调整要求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我省当年玉米、大豆和稻谷每亩补贴标准。

（5）补贴程序：各市（地）、县（市、区）和北大荒农垦集团根据本方案规定的补贴范围，结合本地（辖区）实际，在保

持政策稳定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反映的问题和建议，细化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核实口径及核实办法。通过自下而上的形式，开展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申报、汇总认定、核实、上报等工作。

①补贴面积申报。各行政村（单位）组织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实际生产者申报生产者补贴。对申报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后，报所在乡镇政府审核认定。森工、林业所属林场（森工经营所、农场）、省监狱管理局系统所属劳改农场、中国融通等中直、省直系统所属单位合法耕地所种植的玉米、大豆和稻谷，按属地管理原则到当地政府登记申报。玉米、大豆和稻谷实际生产者作为补贴资金的申报主体，对填报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②补贴面积审核公示。乡镇政府对有关信息审核后在行政村（单位）和乡镇政府同时张榜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信息逐级上报县（市、区）、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审核认定。各行政村（单位）和乡镇政府要建立公示台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

③数据核实比对。各市（地）、县（市、区）组织对本辖区范围内的补贴申报对象、补贴范围和补贴依据进行核实。

④补贴面积上报。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将汇总审核认定后的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市地

政府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省农业农村厅，作为补贴资金测算和拨付依据。北大荒农垦集团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申报、汇总认定、核实、上报工作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⑤补贴资金发放。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拟定当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标准，经省政府同意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市（地）、县（市、区）和北大荒农垦集团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市（地）、县（市、区）和北大荒农垦集团在收到省补贴资金后，应及时将补贴对象玉米、大豆和稻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等到户明细数据在行政村（单位）和乡镇政府同时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公示纳入公示台账管理。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集中发放。

二、优质大豆奖补（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做好东北地区高油高蛋白大豆生产发展政策落实的通知》（农农油料〔2026〕4号）

（2）补助对象：2026年在黑龙江省区域内购买经国家或省级审定（含农垦审定）的优质大豆品种（粗脂肪含量 $\geq 21.5\%$ 或粗蛋白含量 $\geq 43.0\%$ ），并在合法耕地上种植的实际生产者（不含自留种）。同一主体可同时申报高油高产和高蛋白补贴，但同一地块不可重复申报。

(3) 补助标准：拟对粗脂肪含量 $\geq 21.5\%$ 的大豆品种和粗蛋白含量 $\geq 43.0\%$ 的大豆品种实行差异化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国家下达资金和各地申报面积据实测算。

(4) 补助方式：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村两级将面积核实准确，确定种植地块是否为合法耕地后，逐级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北大荒农垦集团参照地方案程序自行组织核实、汇总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管理要求，应纳尽纳规范发放给优质大豆实际生产者。

(5) 申报程序：奖补政策本着实际生产者自愿原则，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北大荒农垦集团自下而上逐级申报。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户、农场职工、林场职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在规定时间内申报。